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44號

原告 張鈞強

被告 李建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